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冠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40、25368、25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冠智犯如附表編號6、9、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冠智各處如附表編號6、9、1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王冠智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被告王冠智（下稱被告）經原審判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0罪），被告僅就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0罪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故原審判決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已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刑上訴（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0

01 罪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
02 罪名、沒收部分，亦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0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6至10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下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
06 表編號5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7 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08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0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09 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轉讓偽藥犯行，有
11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從一重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13 (四)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
17 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
18 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
19 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
20 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
21 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
22 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由於毒品之
23 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難以去除，
24 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25 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
26 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
27 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
28 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
29 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
30 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
31 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

01 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
02 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
03 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條例第4條
04 第3項所定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之處罰，最低法定刑為7年，不
05 可謂不重，倘依被告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06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07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08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09 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本案10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10 行固非可取，但其各次販賣所得均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
11 以下，且販賣對象為林氏金芝（8次）或鄧玉碧（2次），其
12 主觀惡性及對社會危害程度，尚與大量、長期販賣毒品之大
13 盤或中盤毒梟顯然有異，衡之上情，縱處以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足堪憫恕，均依刑法第
15 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附表編號6、9、10所處之
17 刑及執行刑）：

18 (一)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3罪），事證明確，予以
19 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
20 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
21 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犯如附表編號2、6、9、1
22 0所示之罪，經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均為
23 有期徒刑3年6月，而被告犯編號2之罪販賣金額3,000元，犯
24 編號6之罪販賣金額1,500元，犯編號9、10之罪販賣金額各
25 2,000元，情節尚屬有別，原審卻對被告犯上開4罪均量處有
26 期徒刑3年10月，關於編號2部分雖屬允當，然就編號6、9、
27 10部分，則不免過重，難謂妥適。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
28 決如附表編號6、9、10之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9 原判決關於前述3罪之科刑部分撤銷，原判決所定執行刑失
30 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

01 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為國法所厲禁，猶
02 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第三級毒品愷他
03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以營利，使他人同受毒品之害，法治
04 觀念薄弱，行為偏差，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市場賣菜，已婚，須撫養母親、姊
06 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6頁），及其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金額，暨其於原審及
08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9 2項（附表編號6、9、1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0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附表編號1至5、7、8所處之刑）：

11 (一)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7罪），依刑法第59條酌
12 減其刑後，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第三
13 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及濫用性，對於國民健康及家庭、社
14 會健全危害甚鉅，仍無視政府向來嚴禁毒品之禁令，販賣上
15 開第三級毒品予他人，更轉讓偽藥愷他命，助長毒品氾濫之
16 風，復衡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金額，暨其素行、
17 犯罪動機、手段、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1罪）、4年2月（2罪）、4
19 年（3罪）、3年10月（1罪），應屬妥適。

2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考量其
21 母親中風等情，從輕量刑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
2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3 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24 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25 違法。原審業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量刑時亦已審酌被告
26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及生活狀況
27 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難認有
28 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
29 重，提起上訴，此部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爰依整體犯罪
31 非難評價，審酌其販賣毒品對象為林氏金芝（8次）或鄧玉

01 碧（2次），時間在110年12月至111年2月之間，其罪數所反
02 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3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0 法官 廖怡貞
11 法官 戴嘉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高建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09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上訴駁回。
2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上訴駁回。
3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上訴駁回。
4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上訴駁回。
5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上訴駁回。
6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7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	上訴駁回。

	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 犯罪事實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肆年。	
8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 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肆年貳月。	上訴駁回。
9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 犯罪事實	王冠智犯販賣第三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參年拾月。	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0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 犯罪事實	王冠智共同犯販賣第 三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參年拾月。	有期徒刑參年捌月。